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108 年度「C 級泰拳教練講習會」辦法 108.06.08

- 一、依據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泰拳運動教練申請資格檢定實施計畫辦理本次講習會及檢定測驗。
- 二、目的：為提升教練素質，培養優秀教練人才，健全教練培訓制度，俾利全面發展泰拳運動，並提高泰拳運動成績。本次講習期強化各縣市代表隊教練與國家代表隊教練取得本會核發各級適用之教練證照。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承辦單位：本會秘書處
- 四、時間：108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共計 24 小時）
- 五、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 7 樓 B718 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六、參加對象資格：參加教練講習會、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 具備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3 級（藍帶）以上資格
 - (2) 各地方分會含訓練站負責人。
 - (3) 具有全國散打搏擊錦標賽或全國泰拳錦標賽：前五名資格。
 - (4) 具有全國乙組散打搏擊錦標賽或全國乙組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資格。
 - (5) 由本會各分會或訓練站舉薦最高 2 人次得參加講習會課程，並取得檢定測驗合格後及完成散打搏擊 3 級（藍帶）以上資格使得由本會各分會或訓練站頒發教練證。
- 七、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二條：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
 - (1) C 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

練。

(2)B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3)A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八、收費標準：

(1)社會人士報名費新台幣 4,000 元整，學生報名費新台幣 3,500 元整。

(2)曾參加過本會 105 年丙級泰拳教練合格者，進行復訓—社會人士繳交報名費 3,500 元整，學生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九、報名方式：報名表格及正式通知函以官方網站 (<http://taiwanmuaythai.org/>)、電子郵件、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群組提供，如為軍事單位或特殊單位則以紙本寄送。

(1) 線上報名：<https://bit.ly/2wKqV9L>

(2) 電子郵件報名：請依官方網站報名表格繕打資料，並附上相片檔案，以作為教練證製作所需。

(3) 紙本報名：自行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於報名表貼上 1 張 1 吋相片，另請提供 2 張 1 吋照片，以作為教練證製作所需。

※報名費請於 **6 月 18 日 (二)** 前匯款至下述帳戶：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406-540-340-918

戶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繳費後，請將匯款證明以掃描或拍照回傳本會 (eyetow@yahoo.com.tw)，或將匯款證明紙本寄至：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收。

※為維護學員權益，報名後，請於 **6 月 18 日 (二)** 前匯款至指定帳戶，即為報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備註說明】：

- I. 2017 年世界運動會已將泰拳列入正式項目，此項運動係 IFMA 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主導承辦，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為 IFMA 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中華台北（Taiwan）唯一窗口，將規劃成為全民運動會正式項目，屆時縣市代表隊教練資格，將須持有本會 C 級教練證，始能擔任。並將依時間進程，逐步調整為 B 級、A 級教練證；未來國家隊教練必須同時持有 A 級與 IFMA 教練證照，始能擔任。
- II. 將規劃學校（如國高中）逐步設立泰拳校隊，除教育部規定之學歷外，泰拳校隊教練（正式聘任）必須取得本會的 A、B、C 級教練證，並將依時間進程，逐步調整為 B 級、A 級教練證。
- III. 將規劃全國業餘泰拳錦標賽最佳教練獎獲獎者，須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教練證，如冠軍隊伍教練未持有本會頒發之教練證，則由亞軍隊伍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教練證之教練獲獎，以此類推。
- IV. 108 年 6 月 5 日國光獎章審查，針對「IFMA 世界錦標賽成男精英組成女組前三名」、「IFMA 世青 16~17 歲組前兩名」初步審查已通過，將取得進一步的正式核定。若參酌 107 年通過完成最新辦法「世運會泰拳前三名」之資格係為符合，期許培養更多教練及選手，以為國爭光。